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的下湿壕镇美丽乡村建设新建村污水改造、亮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下湿壕镇美丽乡村建设新建村污水改造、亮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麒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643.5万元，资产总额为54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麒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内蒙古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21MA13TT3D4P |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 登记机关: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询链接: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TZCGYSC-G-2023-10-12 15:06:37

内蒙古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12 15:06:37

